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3月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CPP0000000M因持有毒品案遭警方逮捕，另相對人外祖母有輕微失智，無法照顧相對人，聲請人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查知相對人年滿8歲，與外祖母相依為命，然相對人外祖母有輕微失智及罹患糖尿病，生活自理能力不佳，需仰賴長照體系服務，相對人母因毒品案勒戒，相對人大多需仰賴教會、學校班導師等資源，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聲請人依同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請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等語。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處遇，情形略以：相對人母吸毒勒戒出監後聯繫不易，經常失聯或於親子會面時失約，嗣於115年1月日來電約親子會面，經社工家訪後，與相對人母約定115年2月10日親子會面，當日雖遲到45分鐘，相對人與母會面後非常高興，鼓勵其母繼續努力生活，相對人及其母均同意繼續安置，待相對人母生活及經濟穩定後，再帶相對人返家；115年3月相對人母告知謝姓男友因毒品及槍砲彈藥刀

01 械案件已入監執行中，相對人母允諾將遠離毒品，回歸正常
02 生活，並接回相對人照顧；115年3月7日相對人母因交通問
03 題於親子會面時遲到50分鐘，相對人與母見面時心情愉快，
04 亦鼓勵相對人母努力生活，相對人母表示經濟狀況及工作仍
05 不穩定；115年4月19日親子會面時，相對人母與蔡姓男友前
06 往會面，並告知目前無業，居住在後龍蔡姓男友家，甫收受
07 法院判決，因詐欺案件須入監執行2個月，尚未通知執行時
08 間；115年5月29日時，相對人母告知與蔡姓男友發生親密暴
09 力事件，但尚未找到新居所，暫時無法結束親密關係；相對
10 人外祖母現已失智，居住護理之家，無法協助照顧相對人，
11 亦無其他妥適親屬資源。綜上因素及考量相對人母經濟、生
12 活及居住環境尚未穩定，又遭逢親密暴力事件，且相對人仍
13 年幼，需有穩定有利之照顧資源，為提供安全、穩定之照顧
14 環境，評估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15 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以維
16 其權益等語。

17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8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個案及法定代理人代號真實姓名對照
19 一欄表。

20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6號民事裁定。

21 (三)保護個案安置評估表。

22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3 四、茲審酌上情，參酌相對人母生活狀況仍不穩定，尚有刑事案
24 件之2月有期徒刑未執行，亦無其他合適之親屬資源、家庭
25 支持系統薄弱，並考量相對人目前尚不適宜返家，仍有延長
26 安置之必要，且相對人及其母親均同意延長安置，均無傳喚
27 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8 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陳宜欣